

2015-YS-3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徐州 220kV 沈店变扩建#2 主变等 4 项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 江苏省电力公司徐州供电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 录

| | | |
|-----|-----------------------------|-----------|
| 1 | 工程概况 | 1 |
| 1.1 | 项目总体情况及工程规模 | 1 |
| 1.2 | 项目规模变更情况 | 4 |
| 1.3 | 环境敏感目标 | 4 |
| 1.4 | 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 4 |
| 1.5 | 项目分期验收情况 | 4 |
| 2 | 验收调查范围、调查因子、调查重点及执行标准 | 5 |
| 2.1 | 验收调查范围 | 5 |
| 2.2 | 验收调查因子 | 5 |
| 2.3 | 验收调查重点 | 5 |
| 2.4 | 验收执行标准 | 6 |
| 3 |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7 |
| 3.1 | 项目环评报告结论要点 | 7 |
| 3.2 | 项目环评批复要点 | 7 |
| 4 | 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 9 |
| 4.1 | 工程前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9 |
| 4.2 | 施工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0 |
| 4.3 | 试运行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1 |
| 5 |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 12 |
| 5.1 | 验收监测布点方法 | 12 |
| 5.2 | 监测仪器、工况及气象条件 | 12 |
| 5.3 | 验收监测结果 | 13 |
| 5.4 | 监测结果汇总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6 | 环境影响调查 | 14 |
| 6.1 |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 14 |
| 6.2 | 试运行期环境影响调查 | 15 |
| 7 |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 19 |
| 7.1 |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 19 |
| 7.2 | 施工期环境管理 | 19 |
| 7.3 | 试运行期环境管理 | 19 |
| 7.4 |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 19 |
| 7.5 |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调查 | 20 |
| 7.6 |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 20 |
| 8 |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 21 |
| 8.1 | 工程基本情况 | 21 |
| 8.2 |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21 |

| | |
|--------------------------|----|
| 8.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 21 |
| 8.4 污染环境的影响调查..... | 21 |
| 8.5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 22 |
| 8.6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 22 |
| 8.7 验收调查总结论..... | 22 |
| 8.8 建议..... | 23 |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总体情况及工程规模

江苏省电力公司徐州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供电公司”，单位负责人：唐建清）本批验收的输变电工程共有 4 项，分别为①220kV 沈店变扩建#2 主变工程、②220kV 银杏变扩建#2 主变工程、③220kV 红卫（邳州南）开关站扩建#3 主变工程、④220kV 高皇变电站扩建#4、#5 主变工程。

本批项目共扩建变电站 4 座，新增主变 5 台，新增主变容量为 660MVA。

本批项目总投资 122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截止 2015 年 11 月，该批项目已全部投入试运行。

本批验收各项目总体情况详见表 1-1，各项目规模情况详见表 1-2，各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1-1。

表 1-1 本批项目总体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环境影响评价 | | | | | 工程核准 | | | 初步设计 | |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
| | | 环评报告名称 | 评价单位 | 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核准部门 | 文号 | 时间 | 设计单位 | 审批部门 | 文号 | | |
| 1 | 220kV 沈店变扩建#2 主变工程 | 徐州 220kV 沈店变扩建#2 主变等输变电工程 | 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中心 | 江苏省环保厅 | 苏环辐(表)审[2013]068号 | 2013.02.26 | 省发改委 | 苏发改能源发[2013]1555号 | 2013.10.26 | 国网北京经济技术研究院 | 江苏省电力公司 | 苏电建[2014]454号 | 国网北京经济技术研究院 | 徐州送变电公司 |
| 2 | 220kV 银杏变扩建#2 主变工程 | | | | | | | | | | | | | |
| 3 | 220kV 红卫(邳州南)开关站扩建#3 主变工程 | 徐州 220kV 庞洼等变电站扩建主变工程 | | | 苏环辐(表)审[2011]242号 | 2011.11.28 | | 苏发改能源发[2012]2001号 | 2012.12.20 | | | 苏电建[2013]1161号 | | |
| 4 | 220kV 高皇变电站扩建#4、#5 主变工程 | 徐州 220kV 高皇变电站扩建 4#、5#主变工程 | | | 苏环辐(表)审[2011]145号 | 2011.05.23 | | 省经信委 | 苏经信电力[2011]765号 | | | 2011.08.22 | | |

表 1-2 本批项目验收规模一览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本批验收工程组成 | 调度名称 | 性质 |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占地面积 (m ²) | 投资额 (万元) | 环保投资 | 开工时间 | 试运行时间 |
|----|-----------------------------|-----------|-----------|----|--------|---|------------------------|----------|------|---------|---------|
| 1 | 220kV 沈店变扩建#2 主变工程 | 220kV 沈店变 | 220kV 沈店变 | 扩建 | 徐州市贾汪区 | 户外型 原有 1×180MVA (#1) 本期扩建 1×180MVA (#2) | 原站址 | 2100 | 10 | 2013.10 | 2015.06 |
| 2 | 220kV 银杏变扩建#2 主变工程 | 220kV 银杏变 | 220kV 银杏变 | 扩建 | 邳州市碾庄镇 | 户外型 原有 1×120MVA (#1) 本期扩建 1×120MVA (#2) | 原站址 | 1400 | 8 | 2014.06 | 2015.06 |
| 3 | 220kV 红卫 (邳州南) 开关站扩建#3 主变工程 | 220kV 红卫变 | 220kV 红卫变 | 扩建 | 邳州市炮车镇 | 户外型 原为 220kV 红卫开关站 本期扩建 1×120MVA (#3) | 原站址 | 4259 | 10 | 2014.07 | 2015.06 |
| 4 | 220kV 高皇变电站扩建 #4、#5 主变工程 | 220kV 高皇变 | 220kV 高皇变 | 扩建 | 铜山区柳泉镇 | 户外型 *原有 2×120MVA (#1、#2) +1 ×180MVA (#3) 本期扩建 2×120MVA (#4、#5) | 原站址 | 4500 | 18 | 2013.05 | 2015.09 |

注：*环评中#1、#2 主变均将增容为 180MVA (已履行环评手续，尚未建设)

1.2 项目规模变更情况

本批验收各项目中，项目工程规模与环评阶段一致。

1.3 环境敏感目标

本次验收各变电站四周围墙外 100m 范围内共有 3 处环境敏感目标，具体见表 1-3。

1.4 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本批验收各项目中，部分项目敏感目标情况与环评略有变化，详见表 1-4。

1.5 项目分期验收情况

本批工程均一次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不存在分期验收情况。

2 验收调查范围、调查因子、调查重点及执行标准

2.1 验收调查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 24-201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环境》(HJ 19-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工程》(HJ 705-2014)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确定调查(监测)范围详见表 2-1。

表 2-1 验收调查(监测)范围

| 调查对象 | 调查内容 | 调查(监测)范围 |
|------|------|------------------|
| 变电站 | 电磁环境 | 站界外 40m 范围内区域 |
| | 声环境 | 站界外 100m 范围内区域 |
| | 生态环境 | 站场围墙外 500m 范围内区域 |

注:本批项目环评阶段电磁环境监测范围为变电站站界外 100m 范围内区域,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中电磁环境监测范围为 220kV 变电站站界外 40m 范围,因此本次验收电磁环境监测范围调整为变电站站界外 40m 范围内区域。

2.2 验收调查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工程》(HJ 705-2014)确定环境调查(监测)因子:

- (1) 电磁环境: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 (2) 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
- (3) 生态环境:调查工程施工中植被遭到破坏和恢复的情况,工程占地与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以及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工程》(HJ 705-2014)中环境调查因子取消了无线电干扰,因此本次验收调查不再监测无线电干扰。

2.3 验收调查重点

- (1) 工程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 (2)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3) 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 (6) 环境质量和环境调查因子达标情况；
- (7) 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 (8)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2.4 验收执行标准

(1) 电磁环境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时采用项目可研阶段环评中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限值进行验收，并采用新颁布的标准进行达标考核。由于《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HJ/T24-1998) 与新颁布的《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标准限值一致，因此本次验收以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 T 作为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2) 声环境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时采用项目可研阶段环评中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声环境标准进行验收。具体限值见表 2-2，变电站验收监测时执行的标准见表 2-3。

表 2-2 声环境标准限值

| 标准类别 | 标准名称、标准号 | 标准分级 | 标准限值 (dB(A))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验收标准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 类 | 60 | 50 |
| | | 3 类 | 65 | 55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2 类 | 60 | 50 |
| | | 3 类 | 65 | 55 |

表 2-3 变电站工程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 序号 | 变电站名称 | 声环境质量验收执行标准 |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
|----|-----------|--------------|---------------------|
| 1 | 220kV 沈店变 |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
| 2 | 220kV 银杏变 |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
| 3 | 220kV 红卫变 |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
| 4 | 220kV 高皇变 | 《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

3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3.1 项目环评报告结论要点

1、生态环境：

工程土地开挖会破坏地表植被，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植被，尽量减少工程带来的生态影响。

2、电磁环境：

经类比监测和预测分析表明，本批工程220kV变电站和试运行期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小于《500kV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HJ/T24-1998）中工频电场4kV/m、工频磁场0.1mT的推荐限值。

3、声环境：

本批工程变电站在采用低噪声主变等设备的前提下，试运行后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厂界外的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4、水环境：

本批工程变电站均无人值班，变电站建有化粪池，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除，不外排，不会对变电站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5、固体废物：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6、事故风险

变电站内建有事故油池，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3.2 项目环评批复要点

（1）在项目试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项目建成后周边的工频电场、磁场应达到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3) 优化站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4) 站内生活污水应排入化粪池并定期清理，不得外排。若具备接管条件应接入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

(5) 站内须设有事故油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并办理专项审批手续。

(6)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避免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7)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8)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4 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4.1 工程前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 本批工程前期（设计阶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环境问题 |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
| 生态影响 |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 <p>已落实：</p> <p>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的同意，并按规划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p> |
| 污染影响 | <p>(1) 变电站的电气设备布局合理，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选用具有抗干扰能力的设备，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p> <p>(2) 项目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设计规范进行建设，确保工频电场、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p> <p>(3) 变电站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优化站区布置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p> <p>(4) 站内生活污水应排入化粪池并定期清理，若具备接管条件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外排。</p> <p>(5) 站内须设有事故油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p> | <p>已落实：</p> <p>(1) 变电站的电气设备布局合理，带电设备均安装了接地装置。</p> <p>(2) 项目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设计规范进行了建设，现场监测时工频电场、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p> <p>(3) 本批验收的各变电站选用了低噪声主变，变电站总平面布置上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分开布置，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充分利用场地空间和站内建筑以衰减、阻隔噪声。</p> <p>(4) 本次验收的各变电站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p> <p>(5) 本批验收各变电站内设置了事故油池，事故油池容积能够满足储存事故时产生的事故油的要求，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不外排。</p> |
| 社会影响 |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 <p>已落实：</p> <p>(1) 建设单位已配合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开展输变电工程环保知识宣传工作，并按政策落实土地征用、临时占地租用、青苗补偿等手续、费用。</p> <p>(2) 本工程无环保拆迁，评价范围内也不涉及文物古迹、人文遗迹等，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p> |

4.2 施工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4-2 本批工程施工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环境问题 |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
| 生态影响 | <p>(1) 加强文明施工，合理组织施工，减少临时施工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撤出临时占用场地，拆除临时设施。</p> <p>(2)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p> | <p>已落实：</p> <p>1) 施工组织合理，减少了临时施工用地。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和临时道路已经按要求进行恢复。</p> <p>(2)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p> |
| 污染影响 | <p>(1) 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及时清理，不外排。</p> <p>(2) 施工期固体废物及时清理，防止污染周围环境。</p> <p>(3)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p> <p>(4)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设计规范进行建设，确保项目试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p> <p>(5)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 <p>已落实：</p> <p>(1) 施工期未在场地清洗设备及车辆。施工场地设置了简易施工废水处理池。生活污水排入已有化粪池，及时清理，不外排。</p> <p>(2) 建筑垃圾由渣土公司清运。施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3) 已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夜间不施工。</p> <p>(4) 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监测结果表明，试运行期间项目周边的工频电场、磁场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p> <p>(5) 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p> |
| 社会影响 | / | <p>文明施工，尽量减小设备、材料运输对当地交通等影响。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现文物古迹、人文遗迹等，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p> |

4.3 试运行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4-3 本批工程试运行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环境问题 |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
| 生态影响 |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已落实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
| 污染影响 | <p>(1)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不外排。</p> <p>(2)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p> <p>(3) 变电站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p> <p>(4) 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p> <p>(5) 在工程试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6)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 已落实： <p>(1)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不外排。</p> <p>(2)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p> <p>(3) 变电站选用了低噪声主变，并采取了必要的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p> <p>(4) 工程自试运行以来，未发生过变压器油泄漏事故。前期工程中各变电站已有 1 座事故油池，其容量能够满足变压器事故排放油的收集。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p> <p>(5) 已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6) 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
| 社会影响 | / | 已落实： 本批工程无环保拆迁，评价范围内也不涉及文物古迹、人文遗迹等，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

5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5.1 验收监测布点方法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24-20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工程》(HJ705-2014)、《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布点方法,对变电站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布点。

5.2 监测仪器、工况及气象条件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2015 年 9 月 16 日、2015 年 11 月 11 日对选定的监测点位按监测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了监测。监测时各项工程均正常运行。

5.3 验收监测汇总

5.3.1 变电站厂界周围及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工频磁场验收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结果表明，本批验收的 220kV 变电站厂界周围测点处工频电场为 6.0V/m~1629.0V/m，工频磁场为 0.070 μ T~1.284 μ T，满足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本批验收的 220kV 变电站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测点处工频电场为 60.5~68.3V/m，工频磁场（合成量）为 0.058~0.344 μ T，满足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限值要求。

5.3.2 变电站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结果表明，本批验收的 220kV 变电站的昼间厂界噪声为 42.3dB(A)~54.2dB(A)，夜间厂界噪声为 41.2dB(A)~48.2dB(A)，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处昼间噪声为 43.6dB(A)，夜间噪声为 41.8dB(A)，变电站厂界外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3.3 衰减断面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本批验收的 220kV 变电站监测断面测点处工频电场为 62.6V/m~830.2V/m，工频磁场为 0.088 μ T~1.284 μ T，满足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通过对本次验收的 220kV 高皇变进行衰减断面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变电站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随着距厂界距离的增大总体呈递减趋势。

6 环境影响调查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1) 生态敏感目标调查

通过现场调查,查阅工程环评及设计资料,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批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调查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

2) 自然生态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批变电站站址均为原站址,前期建设时工程所在区域已经过多年的人工开发,地表主要植被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无古树名木,无需要保护的野生植物资源。

本批工程生态调查范围内未见有需要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出现,仅有鼠类、蛙类和一般鸟类等较为常见的动物,没有大型野生兽类动物。

3) 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调查结果表明,本批扩建工程在前期建设时已避开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已按原有的土地功能进行了恢复。所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管理措施等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1.2 污染影响

主变扩建施工会产生施工噪声,建设单位在施工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不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主变扩建施工过程中地表土的开挖及渣土的运输可能会产生扬尘,短时间影响周围大气环境,但影响范围很小,随着施工结束即可恢复。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生产废水。这两类废水产生量较少,其中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厕所,定期清理,生产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定期清理,不外排。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两类。施工过程中进行了

及时清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1.3 社会影响

大件运输车辆、施工设备对道路交通有短暂的影响，施工结束即已消除。本批工程无环保拆迁，工程施工区也不涉及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和遗迹，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6.2 试运行期环境影响调查

6.2.1 生态影响

通过现场调查确认，本批工程施工建设及试运行阶段很好地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现施工弃土弃渣随意弃置、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破坏生态环境及造成水土流失问题的现象。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本批输变电工程均不在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

本批各变电站周围的土地已恢复原貌，主变扩建时堆积的渣土均已平整并进行绿化，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发生破坏。项目周围环境恢复及环保措施情况见图 6-1。

| | |
|---|--|
|  |  |
| <p>220kV 银杏变电站安全警示示例</p> | <p>220kV 银杏变围墙危险警示示例</p> |

| | |
|---|--|
|  |  |
| <p>220kV 红卫变消防设施示例</p> | <p>220kV 高皇变站内垃圾桶</p> |
|  |  |
| <p>220kV 高皇变污水处理设施</p> | <p>220kV 沈店变消防设施示例</p> |
|  |  |
| <p>220kV 高皇变西侧生态恢复示例</p> | <p>220kV 银杏变西侧生态恢复示例</p> |

图 6-1 生态恢复及环保措施示图

6.2.2 污染影响

6.2.2.1 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1) 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验收的变电站安装了接地装置，降低了静电感应强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变电站试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符合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6.2.2.2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验收的各变电站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了低噪声主变，变电站总平面布置上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置，各功能区分开布置，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布置，充分利用场地空间和站内建筑衰减、阻隔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要求，厂界外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应标准要求。

6.2.2.3 水环境影响调查

各变电站无人值班，变电站均建有化粪池，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除，不外排，不会对变电站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6.2.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各变电站无人值班，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定期清理，不外排。

6.2.2.5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输变电工程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引发环境风险事故隐患主要为变压器油外泄。变压器油属危险废物，如不收集处置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为正确、快速、高效处置此类风险事故，国家电网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及要求编制了《国家电网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徐州供电公司亦根据文件内容相应制定了严格的检修操作规程及风险应急预案，工程自试运营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的环境风险事故。

此次验收的 4 座变电站前期工程建设时已有事故油池，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各变电站变压器事故排放油防治措施检查结果见表 6-3，事故油池照片见图 6-2。事故油池容量能够满足各变压器事故排放油的收集。

表 6-3 竣工环保验收变压器事故排放油防治措施检查结果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变电站名称 | 油污防治措施 | 落实情况 |
|----|--------------------|-----------|-------------------------|------|
| 1 | 220kV 沈店变扩建#2 主变工程 | 220kV 沈店变 | 事故油池（60m ³ ） | 已建 |

| | | | | |
|---|-----------------------------|-----------|--------------------------|----|
| 2 | 220kV 银杏变扩建#2 主变工程 | 220kV 银杏变 | 事故油池 (60m ³) | 已建 |
| 3 | 220kV 红卫 (邳州南) 开关站扩建#3 主变工程 | 220kV 红卫变 | 事故油池 (40m ³) | 已建 |
| 4 | 220kV 高皇变电站 扩建 4#、5#主变工程 | 220kV 高皇变 | 事故油池 (60m ³) | 已建 |



图 6-2 各变电站事故油池

6.2.3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工程无环保拆迁，评价范围内也不涉及文物古迹、人文遗迹等，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7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试运行等单位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电力行业环境保护监督规定和变电站环境保护试运行规定。建设单位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实施细则》等，试运行单位建立了《变电站试运行规程》等，对输变电设施试运行、维护、事故应急处置等均有详细的规定。

7.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和工程质量监理制，设环保兼职。徐州供电公司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的监督，并将有关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内容列入相关施工文件中，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有环保专职。

7.3 试运行期环境管理

变电站试运行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变电工区负责。徐州供电公司负责试运行期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公司设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本工程试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工程附近的电磁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7.4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相关规定，工程竣工投入试运行后需按要求进行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定期对电磁环境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工程的电磁环境状况，监测频次为工程投入试运行后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不定期进行监测。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工程电磁环境和噪

声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本批输变电工程试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7-1。

表 7-1 运营期监测计划

| 监测内容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设置 | 监测频率 |
|------|-----------|---------------|----------------|
| 电磁环境 |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 变电站周围及最近的敏感目标 | 1 次/4 年或有群众反映时 |
| 噪声 | 厂界噪声排放 | 变电站周围及最近的敏感目标 | 1 次/4 年 |

7.5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设施试运行台帐，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项目核准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等）及时归档，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7.6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经过调查核实，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 （1）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 （2）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完善。
- （3）环保工作管理规范。本批项目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8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根据对徐州供电公司 220kV 沈店变扩建#2 主变等 4 项输变电工程的环境现状监测以及对各工程环保管理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角度提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8.1 工程基本情况

本批验收的输变电工程共有 4 项，分别为①220kV 沈店变扩建#2 主变工程、②220kV 银杏变扩建#2 主变工程、③220kV 红卫（邳州南）开关站扩建#3 主变工程、④220kV 高皇变电站扩建#4、#5 主变工程。

本批项目共扩建变电站 4 座，新增主变 5 台，新增主变容量为 660MVA。

本批项目总投资 122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截止 2015 年 11 月，该批项目已全部投入试运行。

8.2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本批验收的各输变电工程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试运行中已基本得到落实。

8.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本批输变电工程均不在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

本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严格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变电站周围的土地已恢复原貌，变电站建设时堆积的渣土均已平整并进行绿化，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发生破坏。

8.4 污染环境的影响调查

8.4.1 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验收的各输变电工程试运行期间，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够满足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限值要求。

8.4.2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验收的各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厂界外的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8.4.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验收的各变电站均为无人值班，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除，不外排，不会对变电站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8.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验收的各变电站均无人值班，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

8.4.5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为正确、快速、高效处置风险事故，徐州供电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检修操作规程及风险应急预案，工程自试运营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的环境风险事故。

本批验收的各变电站内均已有事故油池，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8.5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输变电工程不涉及环保拆迁和工程拆迁，不存在不良社会环境问题。

8.6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来负责本工程试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已开始实施。通过及时掌握工程电磁、噪声等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8.7 验收调查总结论

综上所述，徐州供电公司本批验收的输变电工程分别为①220kV 沈店变扩建#2 主变工程、②220kV 银杏变扩建#2 主变工程、③220kV 红卫（邳州南）开关站扩建 3#主变工程、④220kV 高皇变电站扩建#4、#5 主变工程，共计 4 项输变电工程。该批输变电工程已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试运行期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推荐限值要求，建议该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

8.8 建议

加强变电站的日常监测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指标稳定达标。